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常駐香港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於2025年1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大陸，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及管理職能均位於中國大陸，而非香港。本公司現有三名執行董事及六名高級管理層人員，全部均位於中國大陸，並預計將繼續留在中國大陸。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駐留在本集團具有重大業務營運的地區，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將執行董事遷往香港或任命額外的通常居住在香港的執行董事，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會造成不合理的負擔且成本高昂。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確保通過以下安排，建立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獲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獲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能夠應要求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的兩名獲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若我們的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也將及時通知聯交所。目前，我們的兩名獲授權代表分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凱峰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吳東澄先生；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a.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及免除

- b. 各董事將於外游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
- c. 各董事將會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或家庭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我們將努力確保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名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用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亦將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實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而授權代表及董事將會為合規顧問提供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和董事無法聯繫，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應聯交所問詢，並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e) 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f)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及安排將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可實時得知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及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擁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豁免及免除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從事主要業務活動；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有需要委任一名既不具備可接受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亦不具備相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公司秘書的原因。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如授予）將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建議的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該人士並於整個豁免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袁小斌先生（「袁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袁先生在財務、內部控制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充足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可能未必能夠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吳東澄先生（「吳東澄先生」）（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

豁免及免除

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將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向袁先生提供協助，以使袁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鑒於吳東澄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袁先生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彼亦將協助袁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附帶的其他事宜。袁先生預計將與吳東澄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吳東澄先生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接觸。此外，袁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得到合規顧問及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提供的協助。

由於袁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使袁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此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為自[編纂]起三年，並須符合以下條件：(a)袁先生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吳東澄先生協助；及(b)若吳東澄先生不再向聯席公司秘書袁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在最初三年期間屆滿前，聯交所將重新評估袁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袁先生是否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間屆滿前與聯交所溝通，以便其評估袁先生在吳東澄先生過去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豁免及免除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上市後，就新申請人或其子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新申請人必須遵守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如適用)之規定。

本公司訂有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關連交易，於[編纂]後，該等交易構成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